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梁平府发〔2021〕20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于全区各乡镇（街道）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二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：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，文物保护单位，车站、机场、桥梁、隧道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，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，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，森林重点防火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除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允许燃放的区域和时间外，我区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具体范围为：一环路北段-创新大道-名柚大道-都梁大道-都梁大道通往303省道路段-303省道-湖滨路-湖滨路延伸至沪蓉高速交界处-沪蓉高速-026乡道-023乡道-023乡道通往梁平职中路段-机场路-梁平火车站-243国道-一环路北段构成的环形封闭区域和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内。

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：名柚大道靠近都梁大道部分路段（三峡竹博园对面）。

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：农历除夕和元宵节晚19时至次日凌晨1时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在本区燃放区允许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包括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产品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、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"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、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（1.2″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八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梁平府发〔2019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